诚信申报承诺书

绍兴市佳恒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：

本人/本公司系绍兴市佳恒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，现就本人/本公司申报的债权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/本公司向绍兴市佳恒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申报的债权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捏造债权的行为。

二、本人/本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债权资料均真实、合法，不存在伪造、变造证据材料的行为。

三、本人/本公司向管理人所做陈述均真实、合法，不存在虚假陈述的行为。

四、本人/本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的第三人出具的证明、情况说明的内容均真实、合法，不存在本人/本公司与第三人串通的情况。

五、如本人/本公司申报（以及后续程序）的债权、提交的材料、所做的陈述存在虚假、捏造等事实的，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，自愿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七条、《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及其他法律规定，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